

附件

咸阳市三原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(陕西)-20-123	2019/3/22	咸阳市	三原县	陂西镇	三原弘迪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咸阳市三原县G210(包南线)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现场检查期间，该企业未生产。 该企业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行业，厂内原辅材料包含环氧甲烷、环氧乙烷、甲醇、乙醇胺、冰醋酸、十二烷基丙磺酸等，全厂所有有机废气均未进行收集和处理，车间内异味较重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4/28